通 知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海东市农业发展委员会、各州农牧局，厅相关处（室、局）、厅属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体系，结合我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省级内部控制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市州农机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程，组织辖区各县（区）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县级内部控制规程，并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青海省农牧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省级内部控制规程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岗位设置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业务设置经办岗、审核岗2个岗位，设置在省农牧厅农机局。

（一）经办岗职责。由省农牧厅农机局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负责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测定、延伸绩效管理、补贴信息公开、投诉处理共5类省级业务的组织实施和形式审核，并按规定提出初步工作建议。质量投诉处理设在青海省农牧机械推广站。

（二）审核岗职责。由省农牧厅农机局主要责任人负责。按因素法测算补贴资金分配额度，并且分县区提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对经办岗办理结果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合理性评审，并提交局务会审定。

二、业务流程图

根据5类业务特点，以及分县区提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工作要求，分别制定业务流程图，明晰工作步骤。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

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机局提出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减建议，具体由青海省农机局负责收集整理。

省农机推广站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取得省部级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提出初步意见，确定补贴资格。

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科学制定非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办法，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按程序发布并进行公示。

对公示中无重大异议的补贴范围增减，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规定对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修订；对公示中存在重大异议的，按上述程序重新组织研究，或作为资料留存，供工作参考。

**（二）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确定**

省农机局公平公正对待企业产品，严格按照统一种类、同一档次实行定额补贴的原则，合理测算补贴额；将测算的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向社会公示，对征求意见作必要修改；经局务会议审核通过，按程序发布执行。

省农机局与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额实行动态监管；实时调查补贴产品市场价格；对于非正常价格销售的补贴机具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及时调整补贴额，并公布实施；对补贴额变更的产品分段结算补贴资金。

**（三）补贴信息公开**

**（四）省级投诉举报调查处理**

省农牧厅农机局按规定作好部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工作；及时发布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全省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具信息表和实施情况的公告。

省农牧厅农机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举报投诉的受理和转办，对查实的问题按规定处理，涉及市州、县（区）部门职责的，应在各地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下妥善处理，查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反馈举报人。对质量投诉由省农机推广站办理。

省农牧厅根据补贴实施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省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市州报告的违规问题查处情况进行梳理，对有必要在全省范围内处理的典型违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

省农牧厅农机局根据审议结果和工作要求，组织市州按照要求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五）延伸绩效管理**

省农牧厅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建立完善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延伸绩效管理评分依据，以文件形式印发全省各市州。

各市州组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开展自我考评，提交自评报告；省农牧厅组织开展初审、复审和实地抽查，与相关市州沟通评审情况，并补充收集评审材料。

省农牧厅农机局以市州为单位，分别提出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和扣分原因、存在问题等，确认无误后，连同考核汇总情况形成绩效考核意见及时反馈县（区）。

根据工作报告、综合评审结果和政策实施情况，提交局务会审议；审核未通过的，督促县（区）修改完善。

省农牧厅负责向农业部农机化司报送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市州及时整改，并纳入下年度延伸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六）分县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提出**

各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补贴资金需求，由市州汇总后上报省农牧厅，具体由省农牧厅农机局负责收集基础资料。

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机化发展重点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等客观指标；统一资金增减因素的影响额度范围，进行分配。

省农牧厅农机局根据补贴实施进度数据，对县区提出的补贴资金需求形成初步资金规模建议，由局务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分县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通过审议后，厅农机局负责行文向省农牧厅财务处报送资金分配计划。

三、业务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省级业务工作环节按照省农机局和相关单位的分工、相互监督、集体决策原则设置，总体基本一致。

（一）根据省农牧厅的工作安排，省农机局、省农机推广站及有关专家考核组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省级业务具体办理、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强化对决策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省农机局经办岗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省级业务的组织办理进行形式初审，提出初步工作建议。

（三）省农机局审核岗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省级业务办理结果和初步工作建议进行规范性审核。

（四）省农牧厅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省级业务开展进行决策。

四、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别** | **风险环节** | **风险点（具体描述）** | **风险等级** | **责任主体** |
| 工作任务风险 |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 | 程序不严谨、不规范。无故将某产品排除在各类各档之外，补贴范围确定存在较大随意性。 | 三级 | 厅农机局 |
| 工作任务风险 | 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 | 无理由大幅减少某县区资金规模；未提交局务会议审议，由主要领导自行确定。 | 三级 | 厅农机局 |
| 工作任务风险 | 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确定 | 无视市场实际确定过高补贴额；无视补贴额比例过大的事实；对县区上报的补贴产品价格变动异常置之不理；对违规事实不予及时制止和调整。 | 二级 | 厅农机局 |
| 工作任务风险 | 举报投诉  处理 | 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有意对某些企业不安排监督检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定组织处理；向被举报单位泄露相关内容；向企业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私下解决，隐瞒不向上级部门报告。 | 三级 | 厅农机局 |
| 工作任务风险 | 延伸绩效  管理 | 延伸绩效管理考评针对性不强，过程不规范，结果不客观。 | 三级 | 厅农机局 |

五、风险应对策略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综合考虑各地地形地貌、产业导向、绿色生态发展要求、技术进步程度、机具监管难度等自然、经济、科技、生态、管理等因素科学研究和确定，并结合实际加强调研，不断创新完善和动态调整，力求科学确定补贴范围。组织专题会议，听取其它部门对补贴范围的机具品目的意见。

**（二）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风险应对策略**

**1.科学评估各县区资金需求。**完善补贴资金分配建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各县区资金需求，充分考虑资金结转和近两年实际使用资金量，根据“连续两年补贴资金动态紧平衡”原则组织进行评估，提出相对合理的资金需求数量。

**2.规范资金测算。**原则上采用各县区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等因素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实施进度、绩效管理和审计结果等情况，采用相对统一的标准进行调整，提出各县区年度补贴资金分配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审定后，报省农牧厅财务处。

**（三）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1.摸清基础情况。**提出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调整建议的单位，应提供分类分档调整所涉机具的生产企业、价格、销量等情况，且总体上相对成熟的产品。

**2.强化技术支撑。**根据工作安排，由省农牧厅农机局组织专家制定机具分类分档办法，按规定测算最高补贴额。可要求相关企业进行产品价格公示。

**3.实行集体决策。**通过专题会议，对机具分类分档情况和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测算结果进行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四）举报投诉处理风险应对策略**

**1.明确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工作规定，明确受理、转办、调查、处理、公布等程序和工作要求。

**2.拓宽受理渠道。**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建立健全网络受理渠道，按规定受理各地投诉举报。

**3.强化地方责任义务。**推动健全“以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为主”、“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的工作机制，视情况对部分重大违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处理，要求各市州开展全面调查。

**4.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完善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数据库和黑名单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五）延伸绩效管理风险应对策略**

**1.强化引导作用。**以省农牧厅、财政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为依据，以政策实施思路和重大工作部署为主要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导向性。省农牧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各市州及县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认知水平和组织实施能力。

**2.引入第三方独立考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组之外的机构），组织对各市州农机购置补贴的自评进行初审、复审和实地核查，形成延伸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青海省农牧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